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 (376735100E_112001173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11733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
徵集辦法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
集辦法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
學 生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2年3月27日(星期一)至112年3月29日(星期
三)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3日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恕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
2、請貴校承辦人於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4時前將學
校作品清冊電子檔寄至 tc51304@cljhs.tyc.edu.tw
，逾期不受理。

學務處

112/02/10 08:06



1120000861

有附件



3、作品標籤如附件，請詳實填寫各項欄位，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送至中壢國中輔導室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）當場確認簽收；倘採郵寄方式，請內附作品清冊（如附件）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，並於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雙掛號寄送，郵戳為憑。

三、檢送旨案活動徵集辦法及相關附件，或可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>)或中壢國中官網(<https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